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關注本澳游泳運動場地和資源投放以回應居民需求及支持運動員發展

本澳體育代表隊運動員在早前舉行的亞運會及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等大型賽事中取得佳績；其中游泳項目的成績亦有突破，令人鼓舞，除了是運動員團隊的刻苦努力，亦反映當局對體育運動的培訓及資源投放的重要性，更要逐步完善硬件設施。

早前，體育局發佈《2022澳門體育場地調查》，發現本澳人均體育場地面積從2017年的1.34平方米上升至1.53平方米，增幅約14.2%。但正如當局所言，增幅的原因“只是人口增長速度(3.4%)比體育場地面積增長速度為慢”。當中，部分運動項目例如游泳的設施不足的問題，最受社會關注。

一直以來，游泳運動都廣受居民歡迎，除了能鍛練體魄以外，也是遇險時自救的技能，故此不少家長都希望小朋友學懂游泳，甚至能參與其他喜愛的水上活動，例如花泳、水球等項目，都會以學習游泳為基礎。

而游泳運動無論在場地和教練等都有一定要求，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性，故居民對游泳學習班都有較大需求。但本澳一直以來缺乏足夠的場地讓居民使用，故此，早前政府決定由10月起調整蓮峰泳池的開放模式，儘管出發點是回應需求，使更多居民有機會使用；但與此同時，亦大大影響到興趣班組的開展，令不少本來參與學習班的兒童及青少年減少了機會，以及青年運動員梯隊訓練等安排；而不少原有擔任游泳教練的人員的工作機會和收入都大減。

早前，本人向體育局反映有關調整蓮峰泳池使用時間的意見，期望平衡公眾、大眾體育班和不同群體之間對游泳池的使用需求，透過錯峰使用場地和尋找更多合適場地，以保留例如兒童學習班名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早前體育局曾表示，會持續檢視十月公眾使用蓮峰泳池的情況作評估，若有條件將於十一至十二月再優化安排和班組名額。請問體育局經過進行評估分析，是否具條件進一步優化有關設施的使用安排？明年將如何分配有關使用時段？能否在適當平衡公眾使用下，恢復更多興趣班組名額？對於因調整安排而受影響的教練作出了哪些跟進？

二、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參與游泳學習班的需求大，且本澳亦需要培養運動員，為選拔和訓練本澳泳隊青訓梯隊和游泳運動的發展奠定基礎；針對游泳項目方面，當局有何具體的部署，如何利用好本澳珍貴的泳池設施和相關軟硬件，以支持游泳項目和相關運動員的發展？

三、當局計劃在逸園賽狗場原址設立的市民運動公園，以及新城A區建設的公共體育設施中，均有包括游泳池。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在部分設施內都引入無障礙設計，除了開放公眾使用，亦能平衡長者、傷殘人士或兒童學習培訓等需求？當局未來在游泳設施規劃上將如何部署？